

编号： CTC/ZC-4621-12-2024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高压电器产品 CB 认证

Implementing Rule of CB Certification for
High-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2024-08-02 发布

2024-08-02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前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DCTC）发布。版权归 GDCT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GDCT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制定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罗子丽、李晓帆、白辽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2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
5. 认证证书	5
5.1 证书的有效性	5
5.2 证书的变更	5
6. 收费	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 3.6 (3)kV 及以上的高压电器产品,包括:高压交流断路器、3.6kV~40.5kV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

2. 认证模式

CB 认证。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应满足认证依据的 IEC 标准 (见 4.2.2.1) 及 IECCE OD-2041 的要求。

原则上以每一个型号为一个申请单元。

同一制造商、多个生产厂制造的相同产品可以放在同一个申请单元,但申请人(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中标明每个工厂的地址,且应提交保证来自不同工厂的产品都是相同的证明(声明)。

每个申请单元只能包含一个商标（Trade mark）/品牌（Brand），如有多个商标/品牌，应分别提交申请，除非可以证明多个商标品牌均属于该申请单元的制造商拥有。

4.1.2 申请文件

凡具有法人地位、并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责任和义务的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人（认证委托人）”提出CB认证申请。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加盖公章及签名）：

- a.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b. 商标/品牌授权使用书（适用于非申请人所有的商标/品牌）；
- c. 产品描述；
- d.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及合格证明文件；
- e. 技术条件、试制鉴定大纲、总装图；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样品

4.2.1.1 型式试验的样品应符合下述要求：

样品规格和数量由检测机构（CBTL）按照产品标准要求确定，并应符合下述要求：

- 1) 试验样品应为申请认证的生产厂（生产企业）按产品标准生产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 2) 要求提供的部件或材料样品应与产品使用的完全相同或用相同材料及工艺制作而成。

4.2.1.2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测试报告后，试验记录相关资料和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保存和处置。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测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备注
低压大功率开关设备 (POW)			
1	高压交流断路器	IEC 62271-100:2008+A1:2012 +A2:2017 IEC 62271-100:2021	
2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 62271-102:2018+A1:2022	
3	3.6kV~40.5kV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IEC 62271-103:2011 IEC 62271-103:2021	
4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IEC 62271-105:2012 IEC 62271-105:2021	
5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 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 62271-200:2011 IEC 62271-200:20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明确测试标准的版本，或者声明请 GDCTC 代为确定（确定后应征得申请人同意）。测试标准的版本应在 IECCE 网站（www.iecee.org）公布的 GDCTC“发证与认可”（Issuing and recognizing）授权范围内。

在申请依据上述标准进行测试的同时，申请人可以要求对产品进行其他 CB 成员国的国家差异测试。

4.2.2.2 检测项目

产品检测项目为4.2.2.1检测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2.3 检测方法

依据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测试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3 测试报告

产品通过型式试验后，检测机构（CBTL）按照 IECCE OD-2020 要求，使用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 CB 测试报告。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 CB 证书，CB 证书应符合 IECCE OD-2037 的要求；CB 证书颁发后，由检测机构负责向申请人寄送 CB 测试报告。

4.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样品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检测机构对整改后样品进行重新测试所用时间）。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3.3 认证终止

当样品型式试验结果不合格，并且申请人没有整改意愿时，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5. 认证证书

5.1 证书的有效性

CB 证书不设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通过 IECCE 网站（www.iecee.org）查询。

CB 证书必须与附上的 CB 测试报告一同使用。

5.2 证书的变更

已获得 CB 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 GDCTC 提出 CB 测试报告/证书的变更申请。

CB 测试报告/证书的变更应满足 OD-2037 及 OD-2020 的要求。

6.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